

Human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人类的知识

古典和当代的方法

【美】保罗·K·莫塞 【美】阿诺德·范德·纳特 编

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 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2016年度校长基金·创新团队项目
“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项目编号：20720161047）

Human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人类的知识 古典和当代的方法

【美】保罗·K·莫塞 【美】阿诺德·范德·纳特 编

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 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的知识:古典和当代的方法/(美)保罗·K·莫塞,(美)阿诺德·范德·纳特编;
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译.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615-6930-6

I. ①人… II. ①保… ②阿… ③厦… III. ①科学哲学 IV. ①N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1451 号

出 版 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文慧云
装帧设计 李夏凌
技术编辑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45
插页 1
字数 933 千字
版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目 录

导言 人类知识：它的性质、来源

和限度 保罗·K. 莫塞 阿诺德·范德·纳特 1

第一部分 古典来源

古希腊和中世纪的来源 34

柏拉图

《美诺篇》《斐多篇》《国家篇》《泰阿泰德篇》 39

亚里士多德

《后分析篇》《论灵魂》 76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

《皮浪主义概要》 96

奥古斯丁

《反学院派》《上帝之城》 108

托马斯·阿奎那

《神学大全》 113

近代早期的来源 131

勒内·笛卡儿

《第一哲学沉思集》 135

约翰·洛克

《人类理解论》 151

戈特弗里德·莱布尼茨

《人类理解新论导言》..... 176

乔治·贝克莱

《人类知识原理》..... 183

大卫·休谟

《人类理解研究》..... 195

托马斯·里德

《人类心灵的探究》..... 213

伊曼努尔·康德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230

第二部分 当代来源

实用主义与经验主义..... 250

威廉·詹姆斯

《相信的意志》..... 260

伯特兰·罗素

《表象、实在与亲知知识》..... 276

A. J. 艾耶尔

《证实与哲学》..... 287

克拉伦斯·欧文·刘易斯

《知识中的实用要素》..... 301

鲁道夫·卡尔纳普

《经验论、语义学与本体论》..... 314

W. V. 奎因

《经验论的两个教条》..... 327

理查德·罗蒂

《实用主义、相对主义和非理性主义》..... 343

知识的分析..... 357

埃德蒙·葛梯尔

《确证的真信念是知识吗?》..... 359

理查德·费德曼

《葛梯尔反例中的所谓缺陷》..... 362

约翰·波洛克	
《葛梯尔问题》·····	364
先天知识·····	376
克拉伦斯·欧文·刘易斯	
《先天的实用主义设想》·····	379
罗德里克·M. 齐硕姆	
《理性真理》·····	386
索尔·阿伦·克里普克	
《先天知识、必然性与偶然性》·····	407
确证的信念·····	419
威廉·P. 阿尔斯顿	
《认知确证的概念》·····	422
厄内斯特·索萨	
《木筏与金字塔:知识论中的融贯与基础》·····	447
大卫·B. 安尼斯	
《认知确证的语境主义理论》·····	467
理查德·费德曼和厄尔·柯内	
《证据主义》·····	477
史蒂芬·斯蒂克	
《反思平衡、分析的知识论和认知多样性问题》·····	493
怀疑主义·····	518
G. E. 摩尔	
《关于外部世界的证明》·····	521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原因和结果:直觉的领会》·····	537
P. F. 斯特劳森	
《怀疑主义、自然主义与先验论证》·····	550
厄内斯特·索萨	
《哲学的怀疑主义与认知的循环》·····	565
巴里·斯特劳德	
《怀疑主义、“外在主义”和知识论的目标》·····	585

知识论与心理学..... 598

W. V. 奎因

 《知识论的自然化》..... 601

希拉里·普特南

 《为什么理性不能自然化》..... 613

阿尔文·I. 戈德曼

 《认知的大众习俗和科学知识论》..... 628

路易斯·M. 安东尼

 《作为女性主义者的奎因:自然化知识论的激进意义》..... 646

索 引..... 688

译后记..... 711



导 言

人类知识：它的性质、来源和限度

保罗·K. 莫塞 阿诺德·范德·纳特

这个导言将辨明知识的理论即知识论的一些核心概念和问题。其目标不是给出知识论的主要问题的答案，而是提出这些问题，并概括出令人满意的知识论需要哪些重要特征。

知识论者通常研究这样一些普遍的问题：（Ⅰ）人类的知识是什么？具体地说，它的基本成分是什么？（Ⅱ）人类知识的来源或者起源是什么？所有人类知识都来源于感觉，还是其中一些的起源与感觉经验无关？简言之，我们是如何认知东西的？（Ⅲ）人类知识的范围或者限度是什么？我们能够拥有知识吗？如果我们能够拥有知识，任何人实际上都拥有它吗？此外，人类的一切知识都局限于当下的感觉吗？我们能够拥有过去的、将来的或者当下未被感知的知识吗？无论过去还是现在，这样一些关于人类知识的性质、来源和限度的问题都激发知识论。

出自柏拉图的《美诺篇》和《泰阿泰德篇》中的关于人类命题知识的传统观点，承认命题知识的三个必要或者必需的成分，知识就其本性而言是确证的真信念这种观点抓住了这些成分。下面将讨论获得知识的信念、真理和确证这些成分的各种方法。

一、知识的本质

哲学家通常会把人类知识区分为不同类型：包括经验的（或者后验的，*a posteriori*）知识、非经验的（或者先天的，*a priori*）知识、描述的知识（一种命题的知识）、亲知的知识（一

种非命题的知识)以及如何做某事的知识。然而,一些哲学家主张,这些所谓的知识类型中的某些类型(例如先天的知识)完全不存在,或者有些可以还原为更基本的类型[例如,能力之知(knowing how)可以还原为对某些事物的命题知识]。我们将对上述这些知识类型作简要的描述。

经验(或者后验的)知识在其证据或者确证上依赖感觉经验。相反,非经验的(或者先天的)知识的证据则不依赖感觉经验,而仅仅依赖康德和其他人所说的“纯粹理性”或者“纯粹知性”。对先天的和后验的知识的区别的当代理解,主要源自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1781),然而,在康德之前的莱布尼茨和休谟的著作中,就已经出现了这种区别的不同版本。

在何种实际的条件下,感觉经验产生适合经验知识的证据,对此哲学家并没有一致的看法。类似地,对非经验知识的具体的必要条件有哪些,他们也缺乏一致的意见。关于物理对象的知识是经验知识的一个范例,而关于逻辑的和数学之真理的知识则是非经验知识的一个范例。就其证据而言,我们关于逻辑的和数学之真理的知识显然不依赖感觉经验。然而,与此相关的哲学问题,则是要准确地解释人们如何能够不依赖感觉经验的证据而获得确证的信念和知识(至少是确证的真信念)。在后面关于知识之来源的章节中,我们将讨论这个问题。

本书第二部分的选文中,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区分了源于描述的命题知识与源于亲知的非命题知识,他也区分了真理(即真命题)的知识和事物(即非命题对象)的知识。事物的知识既可通过亲知获得,也可来自对事物的描述。描述的知识本质上包含真理的知识,即事物状况的知识。相反,亲知的知识则是基于对某物的直接而非命题性的感知,而且它在本质上不包含真理的知识。例如,当你阅读这些印刷的文字时,你亲知了它们的颜色,而且,更一般地,当你注视物体时,你亲知了它们的感知特征。然而,“熟知某人”这个熟悉的概念,却似乎既不等于罗素的亲知知识,也不等于他的描述知识。正如通常所理解的那样,熟知某人在本质上既包含对某人的亲知,也包含关于那个人的某些真理的知识。

这篇导言关注命题知识,即关于事物状况的知识。传统上,哲学家认为各种各样的命题知识有着共同的核心必要特征。接下来我们来谈谈这些特征。

1. 信念条件

知识与信念是彼此直接关联的。知识需要信念,但信念不需要知识。例如,我们通常否认某人能够知道“有九大行星”却不相信它。然而,有时人们相信他们不知道的事情,甚至是错误的事情。知识是一类特殊的信念,是满足了某些条件的信念。按照传统的方式,被相信之事为真,以及相信某事的确证或者证据,是知识的必要条件。

我们注意到,我们主要关注的是命题知识,即知道事情是这样的:例如,知道有九大行星。相应的,我们主要关注的是命题信念:例如,关于有九大行星的信念。对命题信念的

谈论表明这样一种观点,即信念是某种关乎信念之对象的东西,这对象就是命题。然而,单纯的术语选择不能解决信念实际上是什么的问题。由于对信念本质的说明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此,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满足于仅给出一些重要的相关特征。

哲学家常常区分即时的(occurrent)信念与持续的(standing)或者非即时的(non-occurrent)信念。简单地说,即时信念要求人们当下同意所相信的命题。如果这种同意是有意识的,那么这个信念就是显性的(overt)或者明述的(explicit)即时信念;如果这种同意不是有意识的,那么这个信念就是隐性的(implicit)即时信念。例如,我们也许会有意识地考虑我们面前的这本书是否是我们的,并断定它是。于是我们就持有一个明显的即时信念,即我们面前的这本书是我们的。相反,我们可能会全神贯注地读一本书并本能地去翻页。于是我们就持有这个隐性的即时信念,即我们已经看到了这页并且在下一页中还有其他的東西可读。后面的这个信念是隐性的,正如在这里我们关心的我们的明显信念仅仅是我们所读的那些东西。显然,很多时候我们同时持有隐性的和明显的即时信念。

无论显性还是隐性,并非我们所有的信念都是即时的。例如,我们相信地球是圆的,以及 $2+2=4$ 。这样的信念很少是即时的,而通常是持续的信念:就本质而言,这些信念并不涉及对所信命题的当下赞成,无论这种赞成是显性的还是隐性的。考虑到一个人从出生起所学会的和没有忘记的全部东西,这个人的持续信念集通常很大。持续的信念不是隐性的即时信念,正如一个人在任何给定的时间仅能够持有数量非常有限的信念一样。例如,支持持续信念的一种理由是,我们并没有仅仅因为恰好在想别的事情而停止相信 $2+2=4$ 。

信念究竟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有两个重要的观点:倾向观(dispositional view)和状态—对象观(state-object view)。倾向观主张信念仅仅是以某种方式行动的倾向。查尔斯·皮尔士(Charles Peirce)和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是这种观点的两个主要支持者。在倾向观看来,我相信面前的饮料被下了毒,无非是说,我具有一种与它被下毒的状况相适应的方式来行动的倾向:例如,我会倾向于不惜任何代价避免喝这饮料,并且阻止其他人喝这饮料。

倾向观的优势在于,它与我们实际上对信念所持有的看法颇为一致。毕竟,我们都有许多以某些方式行动的倾向,因此至少一般而言,我们的行为完全是可预测的。把信念看作是行动的倾向,赋予了信念某种程度的具体性(concreteness),这种具体性可能是状态—对象观所缺乏的;再者,如果信念仅仅是行动的倾向,那么人们可能会因此将信念包含在我们行动的驱动力中,而且它们显然也是如此;此外,正如倾向通常是未激活的那样,人们也可以相应地认为,持续的信念是非即时的。

然而,信念就是行动的倾向这种观点面临一个著名的难题。我们通常诉诸信念(包括以一个“that”从句说明的信念的命题内容)去解释为什么我们要做某事。例如,我们说史密斯之所以喝了这饮料,是因为他相信他渴了,也因为他相信喝饮料可以止渴而不会造成损害。根据信念的倾向观,人们相应地会认为史密斯之所以喝了这饮料,是因为这是他以

某种方式行动的倾向的一部分。然而,后面这种看法未能说明在史密斯的行为中相关命题内容(即史密斯他本人口渴了,而且喝饮料可以止渴这两个信念内容)的作用。用信念来解释行为使得命题内容有了决定性的参考作用,然而信念的倾向观不能容纳这种解释。由于忽略了命题内容,倾向观便忽略了信念在解释行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为了进一步阐明这个问题,我们还需注意到,当持有一个信念时,我们倾向于采取的行为应当与这个信念相适合。而我们的行动是否适合信念,则取决于该信念是关于什么的,即它的命题内容是什么。例如,琼斯故意喝了有毒的饮料,相应地是因为她相信解药很容易获得,这种行为可以给朋友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为了给出解释,信念的倾向说似乎不得不涉及某些信念内容,而这些信念内容恰恰是它试图忽略的。如何避免这个问题?倾向观的支持者至少应当对此给出说明。

第二种值得注意的关于信念本质的观点,便是状态—对象观。按照这种观点,信念由人与信念对象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组成。一方面是人的相信状态(有时是未显现的),另一方面则是信念的对象——所相信之物。按照这种观点,相信地球是圆的,便是以一种特殊的方式与该信念的对象相关联。然而,什么是信念的对象?再者,这种特殊的关系究竟是什么?

从源自戈特洛布·弗雷格(Gottlob Frege)的一个著名的观点来看,信念的对象是抽象命题。这种观点认为,抽象命题是非物质实体,其存在不依赖于任何思考它们的人,因此,它们类似于柏拉图主义者所描绘的数和其他数学对象。按照一种著名的观点,相信这种特殊关系是一种确定的命题态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这种命题态度包含相关信念之命题对象的某种可信度。状态—对象观的主要支持者包括弗雷格、伯特兰·罗素和摩尔^[1]。这个观点与“相信是对信念对象的一种态度”的一般观点是相容的。两个人——甚至处于不同时代的人们——如何能够相信同样的事情?(例如,我们都相信地球是圆的。)状态—对象观给出了这个问题的部分解答:之所以能如此,是因为每个人都指向了同一个抽象命题,而且每个人对该命题都持有相信的态度。

但仍然存在某些显著的困难。一个问题与抽象的非物质命题的假想王国有关,在该观点的许多支持者看来,抽象命题是无穷无尽、亘古不变的,它们能够被心灵的行动所认识。某些哲学家,特别是那些有物理主义倾向的哲学家,质疑这个领域的存在,而且他们认为相信者的这种假定的特殊关系充其量不过是某种柏拉图式的神秘王国。这种观点与信念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问题相关,然而它还需要进一步的说明,以便加强其可理解性与合理性,消除它的神秘色彩。

一种替代的观点认为,信念的对象是句子。这种观点的支持者包括鲁道夫·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伊斯瑞尔·谢弗勒(Israel Scheffler)和奎因(W. V. Quin)^[2]。我们要区分句子的标记(token)和句子的类型(type)。句子的标记是来自某个特定时间、某个具体的人说出或者写下的物理意义上的句子;相反,句子的类型是所有这样的句子的语音或者文字的抽象集合,一般说来,句子类型具有相同的形式。例如,“It is hot”的每一次言

说,都是所有这样的言说集合的一个成员,因此它是那个句子类型的一个标记。

如果信念的对象是句子的标记,那么人与信念对象的信念关系自然便不会有问题。具体的物理事件是这样一种东西:人们以各种方式(例如以因果的方式)清楚地与它们建立联系。然而,这种观点面临一个难题:如果信念的对象是具体的文字和语音,那么现在没有与这样的标记相联系的人便不会在当下相信任何事;因为对那个人来说,信念对象是不存在的。如果我们坚持在物理的文字和语音缺乏的情况下能有信念存在这个假设,那么便会导致这个麻烦的结果。

或许,信念的对象是句子的类型。若果真如此,这种困难是可以避免的。因为即使某人现在没有与特定的文字或者语音相联系,如果这人持有与抽象的句子类型相联系的信念,那么这个抽象的句子类型仍然能够作为信念的对象。然而,抽象的句子类型真的存在吗?如果存在的话,个人能够与这样一个抽象实体建立信念关系吗?尤其是,个人能够不与这种相关类型的物理标记有类似联系的情况下,持有这样一种信念关系吗?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抽象句子类型的这种假定作用或许是可以消除的。

“信念的对象是句子的类型”这一观点还面临另一个难题。许多不说英语的人显然与我们共享一些信念,例如,“地球是圆的”这个信念。从句子类型上看,*The Earth is round*显然和*La terre est ronde*(法语,“地球是圆的”)是不同的。因此,我们要么应该否认说法语的人相信地球是圆的,要么应该扩大句子类型下的句子标记的集合。然而,扩大句子类型要依据怎样的标准?我们要把使用手语的人的动作也包含在内吗?把那些描述常见的同义句的纯粹语法变化包括进来又会怎样?这样的例子可能要求我们就表达相同命题给出标准——而这正是信念的句子理论所努力避免的东西。

让我们转向关于信念对象的一个传统观点,亚里士多德、某些中世纪的学者、笛卡儿、洛克、休谟、康德、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和杰瑞·福多(Jerry Fodor)都提倡这种观点。在此观点看来,信念的对象是不同于抽象命题的心灵命题(mental proposition)。信念的对象是当我们处理日常事务时——或者甚至当我们什么都没有做时——所思考的思想。有时我们用语词或者其他方式来表达我们的思想,然而我们的思想通常是不能表达的。心灵命题是私人的对象,因为它们属于个体的精神生活,而且无法离开个体的精神生活而独立存在。

通过把持续信念等同于储存在记忆中的心灵命题,这种心灵—命题观可以解释即时信念与持续信念之间的区别。与倾向观不同,心灵—命题观能够与常识相容,即因为我们相信我们所做的,所以我们按照我们所做的来行动。与抽象—对象观不同,心灵—命题观避免了不依赖于我们的思想而存在的柏拉图式对象所带来的问题,因为心灵命题在一个人的精神生活中是独特的,所以人和信念对象之间的信念关系不是特别成问题的。与句子—对象观不同,心灵—命题观认为,作为特殊心灵命题的信念对象能够通过各种自然语言和方式加以表达——甚至存在完全未被表达的命题。

但一些难题仍然存在。其中一个问题是心灵命题到底是什么。仅仅回答说“它们是

思想的”没有任何帮助,因为思想本身也是个尚未解答的问题:思想到底是什么?心灵命题的私有本质则引发了另一个问题:如果心灵命题是个体的私有思想,那么我们如何能够说明这个预设的事实,即某些人相信同样的事?尤其是,两个人以何种方式能够拥有相同的私有思想(或者甚至类似的私有思想)?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如果思想是私有的,那么个体间的口头交流又如何存在?(在其对私有语言的讨论中,维特根斯坦提出了后面这个问题。)

我们或许可以区分心灵命题的标记和类型,并认为信念对象是心灵命题的标记,因此如果两个人的信念对象属于同一种心灵命题类型,那么他们便是相信同样的东西。这样看来,相信同样的东西涉及的就是信念的类型同一性,而非标记同一性。在此,信念的对象不是抽象的类型;因此,比起某些柏拉图式的观点所描绘的图景,这种信念关系带来的问题更少,而且,如果心灵命题类型和标记不依赖于表达的特殊方式,那么通过给出判定心灵命题类型同一性的标准,我们便可避免因多种方式表达同样的事情所带来的问题。后面的这个话题所引起的一系列复杂问题,恕我们在此无法一一深究。

我们虽然在此将信念的倾向观和状态一对象观视作对立的观点,但状态一对象观与信念在某种程度上是倾向性的这一立场是相容的。状态一对象观似乎意味着,某人有行动的倾向是由于他与某个信念对象有一种相信的关系。例如,当隔壁房间有一只老虎这个信念与其他信念(例如,老虎通常会吃人)结合起来时,通常会产生避免进入这个房间的倾向和警告他人的倾向。至少在适当的环境下,隔壁房间有只老虎的信念通常也会产生赞成隔壁房间有只老虎的断言的倾向。状态一对象观可能承认在那些方面信念是有倾向性的,然而却会否认信念仅仅是行动的倾向。此外,这样一种观点还需要在倾向性的相信(dispositional believing)和单纯的相信的倾向(disposition to believe)之间作出区分。

我们之所以给出关于信念本质的观点的讨论,是因为信念是知识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现在,让我们转向知识的其他两个必要条件:真理和确证。

2. 真之条件

仅当“所有的大学教授都才华横溢”这个命题为真时,你才知道所有的大学教授都才华横溢。如果有个大学教授是愚钝的,那么你就不知道所有的大学教授都才华横溢。因此知识有一个真理的要求。如此看来,我们不能说哥白尼之前的天文学家知道地球是平的。因为地球是平的是个假命题,因此没有人能够知道地球是平的。然而,某人很可能相信——甚至确证地相信——地球是平的;因为单纯的信念和确证的信念都不要求真理。根据传统的知识概念,没有真理的知识是不可能的。

我们仍需要回答庞提乌斯·彼拉多(Pontius Pilate)那个令人烦恼的问题:什么是真理?这个问题不是问辨别真理的准则或者标准是什么。辨别真理的标准与我们发现什么是真的方式有关。然而,彼拉多的问题显然与真理的本质即什么构成真理有关。我们可以把彼拉多的问题重述为:说某事是真的意味着什么?某人可能知道说某事是真的意味

着什么,但是没有标准使得他自己能够发现一个特殊命题是否是真的。我们将概述关于真理是什么的一些主要理论,包括符合论、融贯论和实用论(即使某些哲学家坚持术语“命题”与“陈述”二者的区别,我们仍将可替换地使用术语“命题”与“陈述”)。

a. 真理与符合

自亚里士多德以降,许多哲学家(包括摩尔、伯特兰·罗素、奥斯汀和早期的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都主张真理由句子似的真理载体与现实世界的特征之间的符合关系构成。符合论真理观暗示真陈述以它们“符合”现实世界的某些方面,“符合”某些实际存在的情况的方式表现世界是怎样的。这是关于什么构成真理的方法,而不是我们如何辨别一个陈述为真的方法。

符合论的支持者在阐述决定真理的这种符合关系时,往往面临一些难题。关键的问题涉及在何种确切意义上一个真陈述——例如,这是一本知识论的书这个陈述——符合实在?确定符合的相关意义是困难的;至少,没有出现被哲学家们广泛接受的关于符合的精确说明^[3]。符合不能是真陈述对世界的字面意义上的“描绘”或者“反映”,因为许多真陈述在字面意义上不是它们所表示的东西的图画。考虑以下内容:涉及未实现条件的真陈述(“如果我是脑外科医生,那么我会比做哲学教授赚更多钱”);关于规范条件的真陈述(“一个富有的美国人至少应该捐 10 美元以帮助海外饥饿的人”);以及关于其他各种特殊的、显然与感觉经验无关的真命题(“ $2+3=5$ ”和“ P 与非 P 不能同时为真”)。按照字面意义,这样的真理显然不描绘它们与之相符合的东西,或者使得它们为真的东西。在任何情况下,或者在确定的意义上,它们到底如何“符合”它们与之相符合的东西,是不清楚的。符合论的支持者必须分清正在谈论的这些类型的真理的这种符合定义^[4]。

关于符合本质的问题使麦凯(J. L. Mackie)和其他人赞同如下这种“简单”的真理观:说一个陈述是真的,就是说在做出这个陈述时,任何该陈述宣称成立的东西都的确成立了^[5]。这种观点使人想起了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卷四中的论述,即真理是说“是者是”,或者说“不是者不是”的陈述。麦凯反对拉姆齐(F. P. Ramsey)有影响的“冗余”真理观,这种观点认为谓词“是真的”是可消除的,因为它没有给它所应用的陈述增加任何东西^[6]。基于这种简单观点,麦凯不认为说陈述 S 是真的只是对 S 的重复。根据简单的真理观,陈述真理陈述与实际情形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简单的真理观对这种关系作了界定;与真理无涉的陈述(例如 S)自然也与这种真理关系无关。简单观点是一种最简化的符合论,因为它将真理描述为陈述与实际情形之间的关系。

按照某些哲学家的观点,阿尔弗雷德·塔斯基(Alfred Tarski)的有影响力的真理“语义学方法”是一种真理的符合论方法。塔斯基引入了下面这个原则: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在这里,“ P ”代表陈述句,“ X ”代表这个句子的名称)^[7]。这个原则不是作为真理的定义,而是作为任何可接受的真理定义所必须满足的一个充分条件。在假定了塔斯基真理观的条件下,句子“所有的学生都是好学的”是真的,当且仅当所有的学生都是好学的。在塔斯

基的充分条件中,“当且仅当”之后的内容意味着一个实际情形,该情形与这个真句子有着适当的关联。因此,许多哲学家把塔斯基的条件当作对真理的符合条件的详细规定。然而,哲学家们仍然对塔斯基是否提供了真理的符合方法持不同意见。在任何情况下,塔斯基和麦凯的真理观都有两个显著的区别:塔斯基将真理承载者限制为句子,而麦凯却没有;塔斯基对可否为“真理”的日常的和非正式的使用给出统一定义持怀疑态度,而麦凯却没有。

即使我们对决定真理的符合关系给出了必要的说明,在将这种说明与获得知识的过程相结合时,我们仍然面临一个难题。人们到底如何能够知道陈述与世界之间有符合关系呢?更具体地说,人们如何能够确证地相信有这样一种关系存在?如果我们知道真理是符合的,那么为了知道命题是真的,我们必须知道符合关系存在。这样的知识要求我们比较命题与世界本身以确定前者是否与后者相符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至少如果我们要证明我们有这样的知识时,我们必须有一种独立的进入世界本身的方法,即一种本质上与接受关于世界的命题无关的方法吗?我们确实有任何这样的进入的方法吗?基于这些问题,有些哲学家发现,当考虑到宣称拥有知识的条件时,符合论真理观会产生一些问题。

仅当人们知道符合关系存在时,真理的符合关系的定义才能存在,这个看法是错误的。根据任何版本的符合论,一个陈述可能是真的,是由于它与事物本身相符合,即使没人知道这种关系存在。按照符合论者的观点,真理的符合关系定义不是认知的、依赖知识的关系。仅当人们在知识论语境中力图确定符合关系是否存在时,上述问题才会出现。

b. 真理与融贯

融贯论的真理观,试图以不依赖陈述—世界的符合关系的方式来描述真理。根据这种理论,说一个陈述是真的,就是说它与一个特定而又全面的陈述体系相“融贯”。大致说来,该理论认为,给出真理之界定的,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系统化的(即“融贯的”)陈述集合。斯宾诺莎、黑格尔与布兰德·布兰沙德(Brand Blanshard)等人都赞成这种理论方法^[8]。布兰沙德不仅明确地将融贯性看作是真理的检验标准,而且将其看作是真理的“构成要素”。布兰沙德诉诸逻辑蕴涵这种最强的融贯性来定义真理。真理的融贯论者通常把数学真理体系当作产生真理的融贯体系的范式。

融贯论真理观需要解释什么是融贯,以及一个真命题必须与什么样的综合系统相融贯。融贯论真理观的主要前提是,真理是相互联系的陈述或命题的综合系统。根据逻辑蕴涵这种最严格的融贯性看法,一个陈述与一个集合中的其他陈述相融贯,意味着要么该陈述为真保证了这个集合中的一个或者多个成员为真,要么该陈述为真被这个集合中一个或者多个成员为真所保证。

如果人们按照融贯性来定义“真理”,并且以预设的真理概念来定义“融贯性”,那么在这里就产生了循环论证的问题。真理的融贯论者可能以一系列形式推理来定义“融贯

性”，即以不预设正在谈论的真理概念的推理的语法定义形式（例如“如果 P，那么 Q，而且 P；因此，Q”）来定义“融贯性”。然而，我们将因此需要知道为什么应当接受那些形式推理，而不是某些其他的形式推理，例如肯定后件式的推理。人们可能争辩说，真理的融贯论者不能不依靠预设真理概念的蕴涵概念来确证一系列推理形式。无论这个问题的命运怎样，融贯论真理观的特征是，它不是用命题（或者陈述）与非命题的世界之间的特殊关系来定义“真理”，而是用命题（或者陈述）之间系统化的相互关联来定义“真理”。

一个真信念必须与什么样的命题体系相融贯？每一个人的信念集都构成一个可形成真理的（true-making）集合（即一个体系，与其相融贯是真理的充分条件）吗？许多人（如果不是大多数人）都有不融贯的信念集；因此，如果对上述问题给出肯定的回答，那意味着一个命题和它的否命题都是真的。从这种观点还可推出一个类似的结论，即一个特殊共同体所相信的命题集具有成为一个为真的体系的资格。把这种限定在那些团体所有成员都达成融贯的命题上是没用的。我们很容易想象出另一个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同意许多相反的命题。某些真理的融贯论者主张，一个为真的体系需要的只是融贯性。然而，为什么一个形式上融贯的命题体系应当被视作形成真理的决定性条件呢？对任何这样的体系，我们通常能够建构一个相反的融贯体系，这个体系主要由第一个体系成员的否定式构成。至少，融贯论者需要向我们指出，融贯体系需要哪些的条件才能够形成真理。

融贯论真理观不是一种关于发现什么为真的标准的理论，它是一种关于真理之本质的理论：真理是一系列适当地互相联系着的命题。当融贯论真理观与知识论结合时，会有某些显著的后果。与包含符合论的知识论不同，包含融贯论真理观的知识论不要求认知者必须知道命题和世界之间的符合关系。基于这样一种知识论，人们能够通过知道一个特殊命题与一个具体综合的命题集相融贯的方式，就知道这个命题是真的。然而，为什么对这种融贯性的承认应当被看作是事情实际上是怎样的知识的充分条件呢？

相关的综合命题集似乎必须以某种确定的方式与实际的事态紧密相连。否则，真理和知识将背离世界的实际情况。（命题或者信念间的）融贯性本身对知识所要求的那种真理是不充分的，因为显然，这种融贯性本身可能与事实毫无关系（正如明显不合情理却整体融贯的科幻小说）。所以，融贯论真理观的支持者还需要向我们解释，融贯性与事物之间有着怎样的本质关联。诚然，如何给出这种解释是真理融贯论所面临的一个关键难题。

c. 真理与实用价值

按照真理实用论的观点，说一个命题是真的，就是说它在某种意义上是有用的。尽管查尔斯·皮尔士（Charles Peirce）在创立现在称为“实用主义”的哲学运动上功不可没，但实用主义真理观实际上产生于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和约翰·杜威（John Dewey）的著作。詹姆斯和杜威都强调这种真理的有用性定义不同于我们日常所说的“有用”。在《真理的意义》（*The Meaning of Truth*）这本书中，詹姆斯将真理的实用主义者所

说的真理描述为观念的“可用性”(workableness),并补充说这种相关的可用性存在于观念的“同化”(assimilation)与“证实”(verification)。在统一我们关于世界的经验上,他显然考虑了命题的认知有用性^[9]。皮尔士和杜威将真理等同为“最终必定为所有调查者所赞同的意见”^[10]。詹姆斯、皮尔士和杜威的实用主义方法的共同主题是,真理存在于某种观念的有效性或者证实中,而且这种有效性或证实决定了一个观念的“实用”价值。

皮尔士、詹姆斯或者杜威没有令人满意地详细说明认知有用性的相关概念。有时,他们似乎将真理等同为一种证实或者“保证的可断定性”(warranted assertibility)。他们似乎主张,任何命题只要适切地有益于对我们的经验给出一种统一的或者融贯的说明,它们就是真的。事实上,他们显然假定这种有益性对定义真理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许多哲学家批评真理的实用论混淆了确证(或者保证)问题与真理问题。实用主义者必须解释为什么假的命题(正如通常如此理解的)不能有完美的实用价值,这种价值包括它们在统一我们的经验上的有用性,甚至“最终为所有调查者所赞同”。尤其需要说明的是,那些因证实而具有实用价值的东西与事实的东西之间有着怎样的必然联系。从我们对“真”的日常用法来看,已证实的信念有可能实际上不是真的(只是不为我们所知)。对此,科学史已有许多案例,足以对证实的可错论提供支持。许多综合的解释体系——例如,前哥白尼—托勒密的宇宙模型——事实上包含假命题。那么,人们如何能够合理地说认知有用性是真理的决定性条件呢?无论如何,实用主义者都没有提供一个统一的论证,以证明有实用价值的东西与事实的东西之间存在必然联系。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相对于一个解释的假设集合在认知上有用的东西,相对于一个不同的假设集合来说,通常在认知上是无用的。我们是否应该认为,真理如同认知有用性一样,是相对于特定解释性假设之集合而言的呢?对此,许多哲学家都拒绝给出肯定的回答。

如果真理在统一经验上具有认知的有用性,那么我们只需知道某个命题在认知上是有用的,便可知道它是真的。然而,认知有用性是相对于一个解释性假设集合而言的;而且当这些假设为假时,即使命题为假,它仍然可能在认知上是有用的。当这些假设为假时,一个人关于特定命题的认知有用性的知识,并不是其获得该命题为真的知识充分条件。也许真理实用观的支持者会拒绝接受这里的真和假的概念。然而,这样做会使他们严重背离我们日常对于真与假的理解。至少,我们需要相当多的论证来支持这样一种背离。

d. 真理的种类与概念

自亚里士多德时期以来,哲学家们就已经区分了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而且自康德时期以来,哲学家又区分了分析真理和综合真理,以及先天真理和后天真理。仅当一个命题不可能为假时,这个命题才是必然为真的。莱布尼茨将逻辑上必然为真的命题描述为在所有可能世界都为真的命题。按照许多哲学家的观点,逻辑真理和数学真理是逻辑上的